

注意：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境外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23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03932312023082938771）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投保申请和其它投保文件、附加条款、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美亚境外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投保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或依法具有签订合同资格的其它机构。

第三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保险单上所载为准。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如果上述年龄不真实对本合同的保险费造成了影响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并不导致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应根据真实的年龄进行合理的保险费调整。
- （2）**如果上述年龄不真实对本合同的保险费造成了影响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导致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四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参加本合同时，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如任何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为其指定与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项下应付的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五条 投保人地址及风险的变更

（1）投保人地址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2）风险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的职业、工作性质或投保文件载明须通知本公司的风险发生变更，或者投保人或任何被保险人受到相关国际组织或国家的制裁，投保人应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调整保险费、拒绝继续承保相关被保险人或解除保险合同。如本公司依据本合同约定拒绝继续承保相关被保险人或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承保日比例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则因发生上述事项导致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合同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某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章 保险期间及等待期

第七条 保险期间及等待期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一次缴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间为准。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所载合同生效时间；(2) 该被保险人获发的保险凭证（如有）所载生效时

间；(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1)保险单所载合同满期时间；(2)该被保险人获发的保险凭证（如有）所载满期时间；(3)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但若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非因中转原因未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在其它地方暂时停留的，则为该被保险人到达该暂时停留之处；若该被保险人返回境内时，因入境政策、隔离规定或防疫措施而未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则为该被保险人通过边防检查之时。

二、等待期

若任何团体成员在成为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之日前已在境外旅行期间，则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适用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单所载等待期或各保障项目对应的等待期为准，最长不超过180 天）。

在被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适用等待期的情形，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仅自其所适用等待期届满日的次日方开始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仅对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按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如果续保时任何被保险人的等待期尚未结束，则本公司自等待期届满日的次日开始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章 被保资格

第八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投保时或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获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的成员（该成员**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书面同意后，可为其向本公司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获得被保资格。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成员将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三、对于保险期间内新增的被保险人，如对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保障期间不满一年，本公司将按下表比例计算该被保险人应收取的保障期间保险费：

保障期间 (月数)	投保时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的 年度保险费的百分比 (%)
1	20
2	30
3	40
4	50
5	60
6	70
7	75
8	80
9	85
10	90

11	95
12	100

注：保障期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保障期间在一个月以上、不足二个月的，按二个月计算；保障期间在二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第九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本公司将按承保日比例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 (1) 自某一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保险单上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2) 若某一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则自其身故之日起或于本合同项下对其给付金额累计达其保险金额之日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3) 某一被保险人不再是本合同所约定团体的成员，或本公司因某一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作性质发生变更、某一被保险人受到相关国际组织或国家的制裁而不接受该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申请减少某一被保险人，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其被保资格将于当日二十四时丧失。

第四章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与相关保险责任相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第五章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给付

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两项保障。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保障，也可同时投保两项保障。本合同项下所投保的保障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旅行期间遭遇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根据投保人所投保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障曾领有本条款第二项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为扣除该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2) 意外伤残保险金：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旅行期间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

目，本公司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

若同一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不同器官或不同肢体的伤残，则本公司将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遭遇任何意外事故致残前于同一器官或同一肢体处已有伤残，则本公司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扣除已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后，乘以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已有伤残等级较严重或严重程度与合并后的伤残相同，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

第六章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责任免除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的伤害、身故或伤残，或意外事故发生于下列期间，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或任何类似事件。
- (2) 暴动、暴乱或罢工。
- (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5)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6)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被判入狱或在逃期间。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0) 被保险人罹患任何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已受该病毒感染）。
- (11) 任何空中活动，除非被保险人以付费乘客身份置身于合法运营的商业航班期间。
- (12)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不必要的危险状况。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6)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或于海军、空军、陆军或其他军种服军役。
- (17) 被保险人参与军警培训、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8)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矿业、核电业、液化天然气装置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大坝工程相关作业、隧道工程相关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608-2008为准）的职业活动、任何涉及煤炭相关（包括使用、运输、挖掘、生产、加工、投资等）的工程项目及业务、被保险人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9)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2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21)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投保申请或保险单所载为准。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缴付方式缴付保险费。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十四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效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 (1) 若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上述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2) 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若上述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保险费。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3) 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而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的，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自保险期间的起始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注】}。

【注】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合同将于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合同解除时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如因本保险条款第五条所述事项影响到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基础，本公司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该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以挂号信或其它类似邮寄方式送至投保人的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退还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所有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保险单上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未按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含适用情形下的宽限期）缴纳应缴保险费；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1）或（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对应期间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如因索赔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合同项下保险金：

- (1) 保险凭证及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被保险人的雇主出具的境外商务旅行证明或境外务工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出入境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适用）；
- (5)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适用）；
- (6) 继承人继承权继承额公证书（如适用）；
- (7)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适用）；
- (8)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或解剖尸检结论（如适用）；
- (9)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索赔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索赔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适用法律规定的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如果本公司认为索赔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先行赔付义务

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会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将会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失踪的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二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结算汇率

理赔时，如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支付，则本公司在支付保险金时所适用的汇率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十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所涉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本公司签发保险合同的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任何法律）。

第二十六条 释义

一、 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中暑、高原反应或减压病（沉箱病）均不属于本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二、 本合同所称的旅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指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于约定承保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从事以商务或务工为目的的境外旅行，但并不包括以下情形：

- （1）被保险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
- （2）被保险人以其国籍所在地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为旅行目的地的商务或务工旅行。

前述约定承保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以投保申请或保险单所载为准。

三、 本合同所称的战争：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或同一国家或民族的不同群体之间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四、 本合同所称的高风险活动：指易对身体造成伤害或危及生命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滑翔翼、蹦极、潜水、攀岩运动、冲浪、悬崖跳水、急流漂筏、任何江河海漂流、前往未曾勘察或未经开垦的地区、极地探险、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活动、登山、室内外滑雪或滑雪板运动、赛马、竞技体育、狩猎活动、特技表演及海上船只的速度赛或表演。

五、 本合同所称的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指被保险人以某项体育运动项目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或被保险人由该项运动所赚取的收入达到其年收入的50%以上。

六、 本合同所称的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七、 本合同所称的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八、 本合同所称的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九、 本合同所称的蹦极：指用弹性绳索一端系着身体或足踝，另一端系着高处平台，然后从高台一跃跳下的活动，又称高空弹跳、笨猪跳或绑紧跳。

十、 本合同所称的登山：指通常情况下需使用特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镐、锚、螺栓、竖钩、引绳或顶绳攀登的锚定设备等）攀登山峰或下山。

十一、 本合同所称的竞技体育：指任何有体能要求的、特技类的、竞赛类的有组织体育活动或赛事（包括训练在内），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车、三项全能、冬季两项、超级马拉松、马术、帆船及其他水上运动项目、足球、橄榄球、曲棍球、体操、撑杆跳、击剑、举重、射箭、射击、武术、拳击以及所有冬季体育运动项目，但不包括由您组织的友谊赛。

十二、 本合同所称的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十三、 本合同所称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十四、 **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或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法执业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精神病院、养老机构、康复医院、诊所、天然治疗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经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以投保申请或保险单所载为准。

十五、 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该医生不得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接受其劳务的一方，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属关系的人。

十六、 本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已存在且该被保险人知道或应知道的受伤或因所述受伤导致的任何症状，不管该被保险人是否已寻求、接受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已寻求、接受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的受伤或因所述受伤导致的任何症状。

十七、 本合同所称的利率：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已颁布生效的三个月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十八、 本合同所称的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十九、 本合同所称的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十、 本合同所称的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冒用或盗用他人驾驶证；
- （4） 持学习驾驶证驾驶公共汽车、运营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以及驾驶机动车牵引挂

车；

- (5) 驾车时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驾驶证处于暂扣、扣留、吊销、注销期间；
- (6) 驾驶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但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它必要证书；
- (7) 驾驶营业性客车，但无国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它必备证书；
- (8) 未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9) 不符合被保险人住所地其他驾驶证要求的情形。

二十一、 本合同所称的无有效行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无国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
- (4) 不符合被保险人住所地其他机动车行驶证要求的情形。

二十二、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十三、 本合同所称的严重身体伤害：指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而致身体伤害，且经由医生诊查，确定其身体状况可构成生命危险。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民用航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23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0393232202308293872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民用航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包括民用航空飞机意外身故保障和民用航空飞机意外伤残保障，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保障，也可同时投保所述两项保障。本附加合同项下所投保的保障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任何投保保障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单所载该投保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于本附加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民用航空飞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保险金额（如载有）为限。

1. 民用航空飞机意外身故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付费乘客身份（**不包括该被保险人本人作为民航客机的驾驶员、领航员、客舱机械人员、乘务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乘坐民航客机时在民航客机内部遭遇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直接且单独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该被保险人在身故前曾领有本款第二项的民用航空飞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民用航空飞机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任何已给付民用航空飞机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民用航空飞机意外伤残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付费乘客身份（不包括该被保险人本人作为民航客机的驾驶员、领航员、客舱机械人员、乘务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乘坐民航客机时在民航客机内部遭遇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直接且单独因该意外事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中所列的伤残项目之一者，本公司将给付民用航空飞机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的伤残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的金额。

若同一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不同器官或不同肢体的伤残，则本公司将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遭遇任何意外事故致残前于同一器官或同一肢体处已有伤残，则本公司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扣除已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后，乘以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已有伤残等级较严重或严重程度与合并后的伤残相同，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的伤害、身故或伤残，或意外事故发生于下列期间，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未持有有效票据或无付费记录。
- （2） 任何被保险人置身于民航客机外部时遭遇的意外事故。
- （3） 被保险人违反民航客机承运人或经营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除须提供主合同项下要求的证明文件，还应提供乘坐民航客机的有效票据或证明文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民航客机：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运营的固定翼民航客机。凡上述所列的各种民航客机用于非公共交通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对民航客机的定义；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直升民航客机亦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民航客机。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有效票据：指非为已作废、已退票、已改签、已失效或其他不可用状态的机票、车票或船票等。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团体保险

（2022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202252131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有效期内，如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三十天内以该急性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的，本公司将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18）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急性病身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2）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3）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4) 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 (5) 麻醉、内外科手术、药物过敏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7)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大陆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8)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9)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一起递交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则还应提供继承人的继承权和继承额公证书；
- (3) 门、急诊病历、抢救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或法医解剖尸检报告等明确死亡原因的证明；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突发急性病：是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疾病是指从病理学角度认为不健康的身体状况或凡是正常普通人都会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两年已存在且该被保险人知道或应知道的症状和体征，不管该被保险人是否已寻求、接受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两年已寻求、接受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的症状和体征。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运送和送返团体保险

（2023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308293871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运送和送返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经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或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境内日常工作地。

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任何未经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

本公司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责任免除”项下第（19）、（20）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本公司不负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

（1）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2）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3）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4）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5）脊椎病。

（6）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7）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8）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9）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10）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11）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2）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13）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14）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5）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护士：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院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士。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两年已存在且该被保险人知道或应知道的症状和体征，不管该被保险人是否已寻求、接受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两年已寻求、接受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的症状。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团体保险

（2019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1912181123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保险金的合计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1） 遗体送返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则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2） 丧葬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则本公司按已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丧葬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六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19）、（20）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丧葬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身故保险金受领人不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2) 任何未经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 (3)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4)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5)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6) 脊椎病。
- (7)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8)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9)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10)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11)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2)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3)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5)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6)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及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每日住院津贴团体收入保障保险

（2019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1912181120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每日住院津贴团体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而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住院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总赔偿日数以九十天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六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19）、（20）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脊椎病。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0)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11)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2)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 (13)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 (14)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5)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2) 出院小结；
- (3)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境外：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监护病房每日住院津贴团体保险

（2022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207194472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监护病房每日住院津贴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罹患疾病或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的监护病房进行治疗，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监护病房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实际入住监护病房天数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所载的总赔偿天数为限。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障适用的免责天数（如有）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责天数的入住监护病房不承担给付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六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19）、（20）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监护病房，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检查、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脊椎病。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8)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9)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0)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 (11) 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治疗。
- (12)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3)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 (15)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6)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2) 住院病历、检查、检验、手术记录等；
- (3) 入住监护病房天数证明；
- (4) 医疗收费费用清单；
- (5) 住院医疗原始收据（复印件）；
-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监护病房：指二十四小时持续紧密监测处于生命危急情况下入住者的身体官能运作状况，具有密集的医疗人员，并为挽救病人生命而配置了充足的医疗设备的特殊病房。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入住监护病房：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持续入住医院监护病房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由医院收取监护病房或床位费用且办理正式的入出院手续。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入住监护病房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不足一天不予给付。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两年已存在且该被保险人知道或应知道的症状和体征，不管该被保险人是否已寻求、接受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两年已寻求、接受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的症状。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2023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0393252202308293876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九十天内发生的以下费用：

- （1） 已在医院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2） 已在境外当地医疗诊所或保险单所载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门诊治疗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实际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不包括于医疗诊所内产生的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具体费用项目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给付金额应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费用项目相应的赔偿限额（如有）为限。

二、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医药费用，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补偿责任应按以下公式进行确定：

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如有） - 保险单所载适用于相应情形的免赔额（如有）] X 保险单所载适用于相应情形的赔付比例（如有）

任何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收到的医药费用补偿或应从其他途径收到的医药费用补偿，二者以较高者为准。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等（包括个人先行自付但可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报销部分的医药费用）。

三、但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但于境内接受必要治疗，则本公司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九十天内在国内医院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1）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本公司对其在医院内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为限补偿被保险人：

（2）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本公司对其在医院内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为限补偿被保险人。

本公司按上述规定补偿被保险人于境内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为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2）先天性畸形。
- （3）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4）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5）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6）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 （7）未能取得医院、境外当地医疗诊所、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医生的证明。
- （8）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后，应向本公司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治疗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及检查、检验报告等；
- (2) 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被保险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指：

- (1) 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伤害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医疗和医药费用；
- (2) 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疗诊所：指在境外当地合法注册，在合格医生监督下运营的提供意外和疾病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2023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0393252202308293875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而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天内发生的以下费用：

- （1） 已在医院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2） 已在境外当地医疗诊所或保险单所载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门诊治疗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实际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不包括于医疗诊所内产生的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具体费用项目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给付金额应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费用项目相应的赔偿限额（如有）为限。

二、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医药费用，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补偿责任应按以下公式进行确定：

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如有） - 保险单所载适用于相应情形的免赔额（如有）] X 保险单所载适用于相应情形的赔付比例（如有）

任何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收到的医药费用补偿或应从其他途径收到的医药费用补偿，二者以较高者为准。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等（包括个人先行自付但可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报销部分的医药费用）。

三、但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但于境内接受必要治疗，则本公司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天内于境内医院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1）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本公司对其在医院内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为限补偿被保险人；

（2）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本公司对其在医院内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为限补偿被保险人。

本公司按上述规定补偿被保险人于境内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为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条款“责任免除”项下第（1）项至第（18）项、第（21）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脊椎病。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0）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1) 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 (12)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治疗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 (13) 未能取得医院、境外当地医疗诊所、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医生的证明。
- (14)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15)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后,应向本公司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治疗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及检查、检验报告等;
- (2) 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被保险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指:

- 1. 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伤害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医疗和医药费用;
- 2. 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两年已存在且该被保险人知道或应知道的症状和体征,不管该被保险人是否已寻求、接受医

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两年已寻求、接受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的症状。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疗诊所：指在境外当地合法注册，在合格医生监督下运营的提供意外和疾病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等待期：指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自其成为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之日（两者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适用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保障项目或相应情形对应的等待期为准，最长不超过180 天），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无等待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慰问探访费用补偿团体保险

(2019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1912181130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慰问探访费用补偿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因此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一张往返该被保险人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的经济舱位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票款以及上述探访亲属实际支出的合理食宿费: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而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慰问探访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牙科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脊椎病。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6)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10)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11) 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或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则须提供：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2)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4) 该名直系亲属实际已支出的合理的旅行和食宿费用的票据，及机票、船票或火车票；
-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二、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而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则须提供：

- (1)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及主管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 (2) 该名直系亲属实际已支出的合理的旅行和食宿费用的票据，及机票、船票或火车票；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取消团体保险

（2019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1912181121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取消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以下事故而需取消旅行，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取消旅程所损失的所有预付而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

- （1）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
- （2）于旅行出发前七日内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由下列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2）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3）因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4）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由于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5) 违法犯罪行为。

(6)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取消旅行。

(7)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8)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费用时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取消旅行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有关的旅行票据；
- (2) 医生或医院的医疗报告；
- (3) 出院小结（如适用）；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行李延误团体保险

（2022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206281471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行李延误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未在保险单所载时间内送抵，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美亚附加旅行旅行者随身财产团体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行李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2)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4)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凭证；
- (2)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团体保险

（2022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212202202252116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承运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遗失或意外损坏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包括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且此行李或物品须为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的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1.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2.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3. 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段所述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财产遗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为按该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计算，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所述情况下，本公司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自行做出适当扣减赔偿或进行修复。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该免赔额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可以从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 (2)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设备 (PDA)。
- (3)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 (4) 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 (5)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6)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7)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8)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9)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10)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11)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12) 动物、植物或食物。
- (13)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14)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15) 家具、古董。
- (16) 租赁的设备。
- (17)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1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1.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行李及其它个人物品。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行李或个人物品发生遗失或损坏，该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遗失或损坏后，该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

- 管理部门反映，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2. 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随身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相关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者索赔。本公司可根据该被保险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本附加合同予以赔偿，但该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者追偿。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凭证；
- (2)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3)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八条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本公司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十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是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重新购置价：是指随身财产遭受损失或损毁时的市场价格，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证件遗失团体保险

（2019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1912181116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证件遗失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本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赔偿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重置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该被保险人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项下每次理赔事件适用的免赔额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该免赔金额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旅行证件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
- （2） 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3） 旅行证件不明原因的失踪；**

- (4)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5)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 (6) 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告警察或其他有关当局,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凭证;
- (2) 警方的书面证明;
- (3) 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4) 由此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票据:是指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ATM提款抢劫保障团体保险

（2019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212201912181108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ATM提款抢劫保障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银行卡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时或之后的三十分钟内因任何抢夺或抢劫行为而致使所提现金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所损失的前述现金。

如损失为外币，本公司以人民币赔付。赔付时的兑换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为准。

如另有其他保险人承保同一保险利益，本公司仅按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现金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 若非发生现金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4) 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2)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3) 由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或不可抗力促发的抢夺或抢劫。

(4)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管理自己的个人钱财，如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必须于抢夺或抢劫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的证明；
- (2) 受损现金的ATM取款凭证或者发行机构出具的损失当月的银行卡对帐单；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本公司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银行卡：是指由发行机构依法发行给被保险人的任何有效银行卡（信用卡、签账卡、借记卡或现金卡）。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团体保险

（2019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092201912181114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其存在一般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向第三方（不包括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个人责任，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2） 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动物所引起的责任。
- （3）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财产。
- （4） 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故意、恶意、犯罪、不正当行为。
- （5） 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
- （6） 使用（暂时居住除外）或拥有土地房屋。

- (7) 拥有、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8)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使用枪支。
- (9)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其雇主或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10)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若无本公司的书面许可，被保险人不得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承认对第三方负有任何责任。如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承保事故，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如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有权自行或以相关被保险人名义抗辩及支付赔偿。本公司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自费向其他有关各方索偿赔款。相关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本公司调查或执行任何理赔。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凭证；
- (2) 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如有）；
- (3) 赔偿协议（如有）；
- (4) 赔偿给付凭证（如本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则无需提供赔偿给付凭证）；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件。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劫机团体保险

（2019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1912181118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劫机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其所乘坐的飞机发生劫机事件而遭受非法劫持，且被劫持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被劫持时间的计算应自劫机事件发生时间开始计算，直至以下事项较早发生时为止：1) 劫机事件结束；或 2) 被保险人被释放或解救。被劫持时间的起讫以当地警方、承运人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所载为准。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美亚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团体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或于下列期间遭受劫机事件或存在下列情形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或已存在的可能导致劫机的情况。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3）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4) 被保险人非以付费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期间。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凭证；
- (2) 当地警方、承运人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由于劫机而被非法劫持时间的书面证明材料；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飞机：是指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劫机：是指当飞机飞行时或停于机场跑道时，任何人在飞机上实施暴力或武力，或以武力、暴力或任何其他方式威胁恐吓，劫持或非法控制该飞机。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非法劫持：是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式，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是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团体保险

(2010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Group Travel Kidnap and Wrongful Detention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或于下列期间所遭受的绑架或非法拘禁或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 （4）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第五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通知本公司或美国国际支援服务机构。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绑架：是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非法拘禁：是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持续达到二十四小时或以上，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绑架或拘禁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是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附加指定保障总赔偿限额条款

(2024 年第三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10110134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若投保人选择投保《美亚附加旅行安全防护团体保险》、《美亚附加境外旅行失联搜寻救援团体保险》及/或《美亚附加境外旅行政治风险和自然灾害撤离团体保险》中的一项或几项, **则同时适用以下总赔偿限额:**

(1) 每一事故总赔偿限额

对于任一保险事故,本公司于上述所有选投的附加合同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所累计给付的赔偿金额最高以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一事故总赔偿限额为限。对于任一保险事故,如前述每一事故总赔偿限额低于所有被保险人按所涉附加合同约定本可获得的保险赔偿金之和,则本公司将根据每一事故总赔偿限额与所有被保险人在所涉附加合同项下本可获赔偿金额总额的比例赔偿每一被保险人。

(2) 指定保障总赔偿限额

本公司于上述所有选投的附加合同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所累计给付的赔偿金额最高以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指定保障总赔偿限额为限。在任一保险事故中,如指定保障总赔偿限额项下可用赔偿限额低于所有被保险人按所涉附加合同约定本可获得的保险赔偿金之和,则本公司将根据指定保障总赔偿限额项下可用赔偿限额与所有被保险人在所涉附加合同项下本可获赔偿金额总额的比例赔偿每一被保险人。如指定保障总赔偿限额全部用尽的,则本公司在上述所选投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境外旅行失联搜寻救援团体保险

(2024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06240297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境外旅行失联搜寻救援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失联,由于下列任一情形而经警察当局、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或搜救组织认定有必要对该被保险人进行搜寻或救援行动的,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上述搜寻或救援行动而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服务费用:(1)已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被保险人可能遭受了身体伤害或罹患疾病;(2)由于天气或安全因素,为了防止该被保险人遭受身体伤害或疾病。

实际的搜寻救援服务费用如超过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的,则超出部分的费用应由该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如发生失联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应及时并尽快告知本公司可能发生的须进行搜寻或救援的情况。搜寻或救援操作将由警察当局、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或搜救组织进行,本公司不负责进行实施搜寻和救援的操作,但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作为上述搜寻和救援操作提供协助。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搜寻救援服务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中国或当地的法律法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中国或当地政府已发布的安全建议。
- (2) 被保险人参加与其经验或技能水平不符的活动或明知会危及生命的活动。
- (3) 任何在被保险人被找到并营救之后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以及警察当局、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或官方搜救组织认为搜寻救援行动不再可行之后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及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5)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 (6)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国发生的失联。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搜寻救援活动结束后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凭证及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警察当局、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或搜救组织所提供的相关书面证明；
- (3) 搜寻救援服务费用的发票、正式收据原件以及原始费用清单；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境外旅行政治风险和自然灾害撤离团体保险

(2024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06240292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境外旅行政治风险和自然灾害撤离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在旅行目的地遭遇突发安全或遣返事件而需撤离其所在的境外旅行目的地国,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相应适用的赔偿限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下列费用、成本或支出:

1. 撤离遣返费用:被保险人根据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的建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仅限经济舱**)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国以外最近的安全地点或其国籍所在国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以及因撤离至境外旅行目的地国以外最近的安全地点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食宿费用,但前述食宿费用的总赔偿日数以十天为限。

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目的地如遭遇突发安全或遣返事件,应及时并尽快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指导或安排撤离,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有权根据该被保险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地政府的建议,决定其撤离目的地。

2. 重新返回费用:当境外旅行目的地国的局势稳定且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国的官方机构认为重新返回境外旅行目的地安全可行时,被保险人于撤离完成后三十天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仅限经济舱**)重新返回其境外旅行目的地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

3. 救援服务机构费用:由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向被保险人提供救援(包括撤离)服务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前述费用自救援服务机构收到本公司的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救援服务天数最长不超过三十天。在本费用保障项下,任何因已通知的事

故导致的、或可归因于其的后续事故应被视为同一事故，不额外增加服务天数和赔偿金额。

二、如上述撤离因外部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则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每日津贴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用于支付其在境外旅行目的地于无法撤离期间所实际支出的住宿、交通、食物和其他合理且必需的费用，但累计津贴给付日数最长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津贴给付日数，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相应适用的赔偿限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的撤离及其他任何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其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的法律法规。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获得或持有有效的移民、工作、居留或类似的签证、许可证或其他类似文件。
- (3) 被保险人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前已知或已存在的政治动乱或自然灾害，或者在被保险人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前合理预见其发生的政治动乱或自然灾害。
- (4) 最初的旅行计划本会产生费用，或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即便未发生保险事故依然不得不支付的费用。
- (5) 可在投保人所投保的其他附加合同项下获得保险赔偿的任何费用。
- (6) 任何非经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撤离。
- (7)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 (8)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国发生的突发安全或遣返事件。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撤离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凭证及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事故报告；
- (3) 各项损失和费用的详细清单、发票、正式收据原件等原始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火山爆发、洪水、海啸、地震、山体滑坡、飓风、龙卷风和森林火灾。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突发安全或遣返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保险人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政府对某些类别的人员驱逐出境，而被保险人属于前述人员；
- （2） 被保险人被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政府驱逐出境；
- （3） 被保险人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被保险人必须立即疏散，以避免人身伤害或疾病的风险；
- （4） 属于投保人的财产、工厂、设备被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政府全部扣押、征用或者没收；
- （5） 紧急撤离建议书。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撤离建议书：是指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的官方机构在保险期间内签发的，指明某一类或一群人士（包括被保险人）必须离开其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国的正式建议书。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官方机构：是指中国外交部、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美国国务院或被保险人居所地国的类似政府机关。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安全防护团体保险

（2024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410110132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安全防护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绑架、劫持或勒索，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下列费用、成本或支出：

（1）赎金补偿

被保险人直接因绑架、劫持或勒索而支付的任何赎金。

（2）赎金在途损失

被保险人依法授权的任何人在将赎金运送至索取人途中，由于赎金发生损毁、损坏或被没收、盗窃、不当挪用而损失的赎金。

（3）额外费用

被保险人为协助处理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而产生的下列费用：

- i) 聘请独立谈判人员、独立公关顾问、合格翻译人员或独立法医鉴定专家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 ii) 向提供有助于解决保险事故相关信息的线人所支付的报酬，但前提是该信息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

(4) 危机处理顾问费用

被保险人通过危机处理顾问处理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绑架、劫持或勒索，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旅行出发前已知或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劫持或勒索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内战、罢工、暴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3)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 (4) 任何先前事件，指一系列相关联的首次发生时间在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的绑架、勒索或劫持。
- (5)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共谋实施的或企图实施的欺诈、不诚实、犯罪行为。
-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支付赎金前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和/或未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对赎金金额书面同意的情形。
- (7)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第五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合同约定承保的绑架、劫持或勒索，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

被保险人在任何时间应尽最大努力避免让他人知悉本附加合同的存在。

第六条 本公司的危机处理顾问服务

如发生可能引致或构成保险事故的事件、情况或情形，则作为保险服务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据所作的特别安排将优先提供本公司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或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使用其选择的顾问为其提供咨询、信息和协助。

本公司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无权代表本公司承认任何可能有损本公司权利的事项或处理有关保险保障的事宜或依据本附加合同条款已通知的可能引致保险事故的任何事件、情况或情形的事实和情事。

提供、使用上述服务不构成且不得视为本公司承认或同意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且不损害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

向上述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的危机应对联络专线所作有关可能引致保险事故的事件、情况或情形的咨询不构成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事故通知，被保险人仍须遵循本附加合同条款的规定。

对于可能引致保险事故的任何事件、情况或情形，如本公司告知被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不应承担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不再承担被保险人在前述告知后由于前述顾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

第七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赔金支付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凭证及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被保险人支付赔金的相关记录；
- (3) 各项费用和损失（包括赔金）的详细清单、发票等原始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绑架：是指实际、企图或声称非法劫持任何被保险人作为人质，且明确要求支付赎金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的事件。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劫持：是指被保险人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期间或被强制带离该交通工具后，遭受非法挟持连续时间达三（3）个小时以上。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勒索：是指直接或间接地以非法手段威胁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未按要求支付赎金，将实施下列行为：
 - (1) 杀害、伤害或绑架被保险人；
 - (2) 披露、散布或使用被保险人的专有信息，包括任何有关被保险人的个人、私人或保密信息。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赎金：是指被保险人依绑架、勒索或劫持的要求而交出的或准备交出的任何现金、可售商品、财产、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服务。
- 五、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财产：是指被保险人所有的、管理的或租赁的、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所有动产或不动产，包括固定装置、装修、艺术品等物品、厂房和固定或可移动的设备、牲畜。**财产不包括数据和计算机软件。**
- 六、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数据：是指任何电子存储的数字或数字化信息或媒体。
- 七、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是指未获得境外国家或地区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家或地区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家或地区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家或地区的期间。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附加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和国家处理规则条款

(2023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3082938731)

1. 职业类别处理规则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以投保时约定的为准。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实际职业类别填写,如被保险人工作涉及多个职业类别,则应以职业类别最高的职业为准。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不真实,则视为投保人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如该被保险人的实际职业类别为申请投保时本合同约定不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前述取消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的情形下将退还其项下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 (2) 如该被保险人的实际职业类别为申请投保时本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但高于为其所申报保险计划对应的职业类别,则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无论该保险事故是否与职业类别相关,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其承担的赔偿金额均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实际赔偿金额} = \text{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 * (\text{实际交纳保险费} / \text{实际职业类别对应的应交保险费}) * 70\%$$

如任何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职业类别发生任何变更,投保人或该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投保人或该被保险人的通知后,有权按下列规定调整该被保险人的承保条件或拒绝接受该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1)如其变更后的职业类别相比变更前风险程度降低的,则本公司按日比例退还自其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相应保险费的差额;(2)如其变更后的职业类别相比变更前风险增加但仍属于本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的,投保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该被保险人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相应保险费的差额;(3)如其变更后的职业类别为本合同约定不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则自该被保险人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接受该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其被保资格将于变更职业类别之日二十四时丧失,本公司将按承保日比例退还该被保险人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1)如其变更后的职业类别为本合同约定不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则其被保资格于变更职业类别之日二十四时丧失;对于其丧失被保资格后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2)如其变更后的职业类别相比变更前风险增加但仍属于本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在职业类别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其承担的赔偿金额均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实际赔偿金额} = \text{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 * (\text{实际交纳保险费} / \text{变更后职业类别对应的应交保险费}) * 70\%$$

2. 国家或地区处理规则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对于各被保险人,本合同所承保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以其投保时约定的为准。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各被保险人的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填写,如涉及多个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则其应付的保险费应以保险费最高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应的保险计划为准。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不真实,则视为投保人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如该被保险人的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为申请投保时本合同约定不承保的国家或地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前述取消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的情形下将退还其项下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 (2) 如该被保险人的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为申请投保时本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国家或地区,但其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应保险计划适用的保险费高于为其所申报保险计划对应的国家或地区,则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其承担的赔偿金额均按以下公式计算:

实际赔偿金额 = 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 (实际交纳保险费/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应的应交保险费) * 70%

如任何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发生任何变更,投保人或该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投保人或该被保险人的通知后,有权按下列规定调整该被保险人的承保条件或拒绝接受该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1)如其变更后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相比变更前风险程度降低的,则本公司按日比例退还自其变更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之日起相应保险费的差额;(2)如其变更后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相比变更前风险增加但仍属于本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国家或地区的,投保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该被保险人变更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之日起相应保险费的差额;

(3)如其变更后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为本合同约定不承保的国家或地区,则自该被保险人变更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接受该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其被保资格将于变更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之日二十四时丧失,本公司将按承保日比例退还该被保险人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1)如其变更后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为本合同约定不承保的国家或地区,则其被保资格于变更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之日二十四时丧失;对于其丧失被保资格后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2)如其变更后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相比变更前风险增加但仍属于本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在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其承担的赔偿金额均按以下公式计算:

实际赔偿金额 = 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 (实际交纳保险费/变更后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应的应交保险费) * 70%

本条款项下本款上述规定适用的情形以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的为准。

3. 如同时发生本条款上述第1和2款所述申报不真实或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则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所涉被保险人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额按本条款上述第1款所约定的

公式计算，但所涉被保险人的应交保险费应按其实际职业类别根据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所对应的保险费进行确定。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附加被保险人资格条款

(2022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210311181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本合同仅承保符合约定投保资格的人员, 所述约定投保资格以投保单或投保申请载明的为准。如保险公司在本合同订立后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现任何投保人员不符合约定投保资格的, 则保险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取消该人员的被保资格, 全额无息退还该人员已缴付的保险费, 并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规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内容结束)

美亚附加经济制裁责任免除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19052907382)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若本公司/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则本公司/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提供前述保险保障、利益, 亦不支付前述保险赔偿金。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附加每一意外事故总赔偿限额条款

(2021 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112243746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公司在本合同及/或其附加合同(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累计所给付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一意外事故总赔偿限额为限。如在任一意外事故中,前述总赔偿限额低于按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的总赔偿金额,则本公司将根据前述总赔偿限额与按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计算的赔偿总额的比例赔偿每一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附加特定职业类别人员及特种作业条款

(2024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11110090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接受投保的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 1 类至 5 类,具体以投保时本公司所提供职业分类表规定的为准。各被保险人对应职业类别所适用的保险方案、承保条件、保险费等以投保时约定的为准。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所承保职业类别对应的任何特种作业操作前,应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且所取得的特种作业证应在有效期内。前述特种作业证书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规定的为准。若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而进行所承保职业类别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的,或被保险人进行所承保职业类别对应的任何特种作业操作时所持有的特种作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则对于其因该特种作业操作导致的任何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对于投保人为其选择投保“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本合同承保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合同所称的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中规定的为准,前述被保险人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依法取得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所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在有效期内,并规范系绑安全带。

对于投保人为其选择投保“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或未规范系绑安全带。规范系绑安全带是指系绑安全带遵循“高挂低用”原则,拴挂在可靠的锚固点,以及高处作业转移作业位置时应系绑安全带。

(2)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专门、经常或偶尔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被保险人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但未取得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被保险人所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对于投保人未为其选择投保“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本合同不承保该被保险人从事任何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若因前述不承保的高处作业导致任何事故,该被保险人亦不适用《美亚附加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和国家处理规则条款》第 1 款“职业类别处理规则”项下规定的比例赔偿约定。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